

莆田市人民政府文件

莆政土〔2023〕21号

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涵江区 2022 年度 第八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通知

涵江区人民政府：

涵江区 2022 年度第八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已经省人民政府批准（闽政地〔2022〕1261 号），现通知如下：

一、同意将涵江区境内农用地 9.7725 公顷（其中耕地 0.0010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涵江区萩芦镇崇圣村水田 0.0010 公顷、园地 9.7715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1000 公顷，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 9.8725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你区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

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区要严格按照国家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供地情况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

四、你区应加强生态环境和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涉及各类保护区的用地，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否则不得开工建设。

莆田市人民政府

2023年2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自然资源局、发改委、生态环境局、住建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人社局、文旅局、统计局、税务局，涵江区自然资源局，萩芦镇人民政府。

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20日印发
